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8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公告: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22	1,581,065,468	31.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国兴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348,668	99.0972%	1,424,108
合计	99.0972%	0.0000%	192,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348,668	99.0972%	1,424,108
合计	99.0972%	0.0000%	192,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066,672	99.0800%	1,624,138
合计	99.0800%	0.1027%	273,6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348,668	99.0972%	1,424,108
合计	99.0972%	0.0000%	192,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916,768	99.0328%	876,460
合计	99.0328%	0.0663%	171,1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79,134,168	99.0243%	2,508,200
合计	99.0243%	0.1642%	171,1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补充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066,672	99.0800%	1,624,138
合计	99.0800%	0.1027%	273,6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99.0821%		
小股东	1,580,348,668	99.0972%	1,424,108
合计	99.0972%	0.0000%	192,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10、议案11关联股东黎明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永梅、杨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经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股票代码:0012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为最高发行数量(即不超过22378.79万股)及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交易价格的80%计算,本次发行后将不超过3.19亿元;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表明先持有公司123,107,038股,募集资金后将可触发公司第一大股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并非对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承诺,不构成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任何承诺,不构成对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被终止后风险。另外,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程序立案调查期间,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方可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事宜。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被实施了“关于筹划发行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经营业绩连续前高后低或前低后高的问题,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同洲”变更为“ST同洲”,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3、公司指出的信息被篡改行为已溯源究清(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流产业可持续发展,开展创新融资渠道,推动物流产业投资资本运作平台,公司拟推进顺丰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顺丰房地产基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以下简称“顺丰上市”)事宜。顺丰房地产基金之设立可申请及上市申请分别于2021年5月3日和2021年5月14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管理委员会香港交易所的核准。顺丰上市自2021年5月17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2191.HK”,证券简称为“顺丰上市”。顺丰上市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在本次顺丰上市前,顺丰房地产基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SP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顺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特定支持款项的授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总对价为30.47亿港元(等额约25.25亿元人民币),其中前16.65亿港元(等额约13.86亿元人民币)以现金支付,余下的对价则由顺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SP Fongtai Industrial Park Holdings Limited(顺丰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产业园”)以每基金单位4.98亿港元支付20,000,000个基金单位支付。

除本次股权转让外,顺丰房地产基金全球发行75,000,000个基金单位,发售价为每基金单位4.98港元,募集资金约28.90亿港元(等额约21.44亿元人民币)。全球发售完成后,顺丰房地产基金共计发行70,000,000个国际单位。

另外,顺丰产业园国际承销商授予超额配售权,由国际承销商于国际包销协议日(即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期间任何时间行使,国际承销商可要求顺丰产业园出售最多26,000,000个基金单位,以补足基金单位的超额配售。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被行使,公司通过顺丰产业园持有顺丰房地产基金20,000,000个基金单位,占顺丰房地产基金总发行35.00%;若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公司通过顺丰产业园持有顺丰基金24,000,000个基金单位,占顺丰房地产基金总发行31.75%。

证券代码:0012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4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4月	2020年4月	同比增长
1.递送快递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2.08	114.99	14.88%
净利润(亿元)	8.34	6.11	36.50%
单件收入(元)	16.94	16.02	+5.62%
2.供应链服务			
营业收入(亿元)	8.72	5.44	60.29%
合计	140.80	120.43	16.81%

从两年平均的增速看,2020年4月及2021年4月公司收入(递送快递及供应链)两年平均增长131.46%(行业收入两年平均增长17.92%),公司业务两年平均增长60.19%(行业业务两年平均增长31.44%)。

注:1.计算方式为:(2021年4月数值/2019年4月数值)^{1/2}-1
2.同比增长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月度规模以上行业经营情况数据并参照上述公示口径计算。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兴路8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0,7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18,8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9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0,6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崔莲花和孙皓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月30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字[2021]03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问题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问询事项:2020年营业收入1.14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404.61万元。与所属(股票上市)期间中融发布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主要业务收入1.7亿元较为接近,且其中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967.6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564.87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相关业务类型进行追溯调整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大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大的原因
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构成及其占全年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A)	全年收入(金额B)	占比(C)=(A)/(B)(%)
景区运营	3,029.06	6,565.64	46.13%
会展服务	628.96	6,565.64	72.90%
动物销售	1,204.00	1,876.00	64.18%
动物租赁	33.40	312.21	10.32%
动物租赁	612.14	1,603.57	38.17%
其他	50.27	202.72	24.68%
合计	6,564.81	11,423.14	48.63%

如表1:(1)2020年第四季度景区运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占比为46.14%,占比较高,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根据当地政府防疫要求,母公司大连圣亚2020年11月下旬-6月,7月下旬-8月下旬景区暂停营业,哈尔滨圣亚2020年11月下旬-3月下旬、4月下旬-7月初景区暂停营业,由此导致2020年一季度至三季度景区营业收入较少;2020年四季度,公司景区运营和哈尔滨圣亚大部分分别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来自景区运营的收入为3,029.06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46.14%。(2)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来自会展服务的收入为628.96万元,占全年会展服务收入的比重为72.70%,主要是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2020年下半年中国(大连)国际茶业文化节暨中国(大连)国际旅展暨旅博会暨旅博会、2020(第三十四届)大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旅交会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第十四届中国大连国际海产博览会等大型展会陆续召开,展会开展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来自会展服务的收入占比提高;(3)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来自动物租赁的收入为1,204.00万元,占全年动物租赁收入的比重为64.18%,主要是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2020年下半年中国(大连)国际茶业文化节暨中国(大连)国际旅展暨旅博会暨旅博会、2020(第三十四届)大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旅交会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第十四届中国大连国际海产博览会等大型展会陆续召开,展会开展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来自会展服务的收入占比提高;

(4)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来自动物租赁的收入为33.40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10.32%。(5)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来自动物租赁的收入为612.14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38.17%,占比提高,主要是2020年前三季度管理上任任职期间景区商业场馆并进行了重新招商,租赁合同金额较大,导致第四季度来自动物租赁的收入占比提高。

2.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项目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A)	全年收入(金额B)	占比(C)=(A)/(B)(%)
景区运营	3,029.06	6,565.64	46.13%
会展服务	628.96	6,565.64	72.90%
动物销售	1,204.00	1,876.00	64.18%
动物租赁	33.40	312.21	10.32%
动物租赁	612.14	1,603.57	38.17%
其他	50.27	202.72	24.68%
合计	6,564.81	11,423.14	48.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项目或构成项目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相关业务类型进行追溯调整的行为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A为6,564.81万元,会展服务收入B为9,000.00万元,动物销售和租赁收入合计2,188.21万元,景区运营收入1,603.57万元,上述四收入合计11,218.2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判断公司是否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触及营业收入的,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要求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相关收入是否扣除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仅与主营业务存在间接关系,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较强和持续性,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判断和决策的持续性收入,包括不限于:1.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新增的业务类型或形成稳定业务收入的业务产生的收入,与上市公司现有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等。基于上述要求,公司的景区运营收入、会展服务和收入、动物销售和租赁业务收入以及动物租赁收入均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其中,对于动物销售和租赁收入部分,公司于2000年首次自国外引进企鵝,2002年首次完成企鵝的人工繁育,2008年国际林业局授予公司国内唯一的“国家级企鵝种群繁育基地”,且自2008年开始,公司陆续向国内需求企业出售企鵝,2010年,此外,根据上述数据列示,2014年-2018年,我国出售企鵝的净利润最高为387.7万元,以前年度已售出企鵝2020年4月和2020年营业收入0.70358万元)。和2019年同期相比,2019年10月份门票收入1,867.82万元,11月门票收入1,124.27万元,12月门票收入561.08万元。分析其中10月份门票收入人数接近2019年同期团队入园人数,但散客入园人数2019年同期仍偏低。

2020年12月营业收入中包含已出售门票在本年度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41.11万元(前三季度225.63万元,第四季度0.70358万元),由于无法按该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会计师已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人为篡改数据的情形,同时确认了上述追溯调整。

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事项回复的审计程序,执行的审计程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1.景区运营:会计师通过抽查核对合同、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账目记录、验证营业发生额及往来期末金额、分析程序、截止测试、IT审计等审计程序,对公司门票收入B的账目、平季是否与上期营业收入、平季情况是否、平季销售情况、平季门票收入1,406.33万元,11月门票收入476.73万元、12月门票收入1,125.77万元,以前年度已售出企鵝2020年4月和2020年营业收入0.70358万元)。和2019年同期相比,2019年10月份门票收入1,867.82万元,11月门票收入1,124.27万元,12月门票收入561.08万元。分析其中10月份门票收入人数接近2019年同期团队入园人数,但散客入园人数2019年同期仍偏低。

2.会展服务:会计师对会展收入中包含已出售门票在本年度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41.11万元(前三季度225.63万元,第四季度0.70358万元),由于无法按该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会计师已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人为篡改数据的情形,同时确认了上述追溯调整。

3.动物销售和租赁:会计师通过抽查核对合同、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账目记录、验证营业发生额及往来期末金额、分析程序、截止测试、IT审计等审计程序,对公司门票收入B的账目、平季是否与上期营业收入、平季情况是否、平季销售情况、平季门票收入1,406.33万元,11月门票收入476.73万元、12月门票收入1,125.77万元,以前年度已售出企鵝2020年4月和2020年营业收入0.70358万元)。和2019年同期相比,2019年10月份门票收入1,867.82万元,11月门票收入1,124.27万元,12月门票收入561.08万元。分析其中10月份门票收入人数接近2019年同期团队入园人数,但散客入园人数2019年同期仍偏低。

2020年12月营业收入中包含已出售门票在本年度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41.11万元(前三季度225.63万元,第四季度0.70358万元),由于无法按该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会计师已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人为篡改数据的情形,同时确认了上述追溯调整。

三、年审会计师对问询事项回复的审计程序,执行的审计程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1.景区运营:会计师通过抽查核对合同、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账目记录、验证营业发生额及往来期末金额、分析程序、截止测试、IT审计等审计程序,对公司门票收入B的账目、平季是否与上期营业收入、平季情况是否、平季销售情况、平季门票收入1,406.33万元,11月门票收入476.73万元、12月门票收入1,125.77万元,以前年度已售出企鵝2020年4月和2020年营业收入0.70358万元)。和2019年同期相比,2019年10月份门票收入1,867.82万元,11月门票收入1,124.27万元,12月门票收入561.08万元。分析其中10月份门票收入人数接近2019年同期团队入园人数,但散客入园人数2019年同期仍偏低。

2.会展服务:会计师对会展收入中包含已出售门票在本年度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41.11万元(前三季度225.63万元,第四季度0.70358万元),由于无法按该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会计师已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人为篡改数据的情形,同时确认了上述追溯调整。

3.动物销售和租赁:会计师通过抽查核对合同、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的账目记录、验证营业发生额及往来期末金额、分析程序、截止测试、IT审计等审计程序,对公司门票收入B的账目、平季是否与上期营业收入、平季情况是否、平季销售情况、平季门票收入1,406.33万元,11月门票收入476.73万元、12月门票收入1,125.77万元,以前年度已售出企鵝2020年4月和2020年营业收入0.70358万元)。和2019年同期相比,2019年10月份门票收入1,867.82万元,11月门票收入1,124.27万元,12月门票收入561.08万元。分析其中10月份门票收入人数接近2019年同期团队入园人数,但散客入园人数2019年同期仍偏低。